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长印文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单独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借款。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有充分和合理的理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必要的资质和独立性。公司监事会同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